

春秋胡氏傳纂疏

二十五



春秋卷之二十三

胡氏傳

後學新安汪克寬附錄纂疏

襄公下

乙酉二十六年二十有七年

景公二十一年

聘如逆婦姜二國即位通好者三十年

先遣賈卿聘于魯亦云賢矣

會晉趙武楚康屈建蔡景公孫歸生衛獻石惡陳哀

孔奐鄭簡良霄許悼人曹武人于宋

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

我失為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

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為會于宋晉趙武叔孫豹齊慶封

陳須無衛石惡鄭良霄邾悼公滕成公至楚公子黑肱

先至成言於晉之從交相見也陳從子木成言於楚

向成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陳從子木成言於楚

楚齊秦匹也晉之從交相見也陳從子木成言於楚

若能使秦君辱於斂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左師復言

於子木至自陳陳孔奭蔡公孫歸生曹許之大夫請相見也

藩為軍晉楚各處其偏社氏曰齊秦不交相見故經唯

私屬皆不與盟宋為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

故每書國大夫昭元年傳春秋不貴修盟晉人失道諸侯

天下宣成之政中國諸侯皆命大夫專持之故二九年城

三十二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號諸侯莫有見者高氏曰此



哉陳氏曰此晉楚初同主諸夏盟也晉楚嘗盟矣會于
頃澤之歲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士燮會公子罷盟于
宋西門之外不書猶曰特相盟也兩國之好而非天下
之大變也以諸侯分晉楚之從而交相見也於是始
則是南北二伯也天下之大變也於漢梁而無君臣之
分於宋而無夷夏之辨昭定哀之春秋將以終于吳越
焉爾矣愚以楚先軟而春秋先晉者尊中國而抑夷狄
也荆楚之同盟既而孟之會楚書爵而與宋公並序于諸
侯之上二伯之端兆於此矣故遂有孟之執泓之敗而
宋不能霸華元合晉楚之成盟于宋西門之外爭霸之
業復啓於此故鄢陵楚子敗績而鄭終從楚今也向成
為成使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兩霸之勢遂成於此故于
申之會晉遂退縮不復主諸侯而宋向成且獻禮於楚
子由是知荆楚之爭雄
於中國皆宋為之也
殺罪累上也衛獻殺其大夫甯喜穀梁傳
大夫與之也甯喜弒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為
罪之者惡
獻公也

甯喜既坐弒君之罪矣不以討賊之詞何也初衛侯

使與喜言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氏納之衛侯

復國患甯喜之專也公孫免餘請殺之曰微甯子不

及此吾與之言矣對曰臣殺之君勿與預知乃攻甯

氏殺喜尸諸朝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

章何以勸沮君失其信背約而國無刑不能誅不亦

難乎並據故稱國以殺而不去起已其官指氏曰不

罪而死則獻公之惡不彰孫氏曰甯喜不以討賊辭

書者獻公殺之不以其罪也高郵孫氏曰喜弒則而

納衛侯反國而復用之既而以私殺之喜雖有罪

而衛侯殺之不以君之罪春秋大夫皆以其私里克甯喜之

見殺皆不以他人之罪春秋大夫皆以其私里克甯喜之
也故書弒也以正其罪喜弒君者也他人可殺而衛侯
稱國以殺不削其官

衛侯獻之弟鱣出奔晉鱣市恋反又音專

初稱喜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審氏也孫氏為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欲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

所用盟請使公與鱣約之獻公使公與鱣約之約曰黜我者非審氏與孫氏之妻也

已歸至殺審喜公與鱣挈其妻去之將濟河鱣其妻曰而盟曰苟有復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

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織絢邯鄲終身不言衛專之去合乎春秋

衛侯之入使鱣與審喜約言既殺審喜鱣病失言遂

出奔晉託於木門不鄉許亮衛國而坐木門邑晉大夫

勸之仕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

也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並據其稱弟

罪衛侯也固許之以專衛國之政今以其專而殺之

在衛獻為食言鱣自以失信於死者逃其兄而去之夫鱣衛獻之母弟也獻非鱣不得返國今南奠于位

而不可安鱣之弟也穀梁子曰鱣之去合乎

春秋范氏曰喜雖君本與專約納獻公公由喜得

禍將及君之而殺忠于已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專懼

于春秋及君之而殺忠于已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專懼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於宋西門之外

楚人衷甲伯州犂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服

得志焉馬用有信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苟害也匹夫一為不信猶不可若合諸侯之卿以為不信必不捷矣夫一為不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

建之力可其說誤矣大夫盟者大夫無諸侯也此盟

以當齊桓而曰豹及諸侯也大夫盟者大夫無諸侯也此盟

諸侯不在而曰豹及諸侯也大夫盟者大夫無諸侯也此盟

夫無諸侯也豹及諸侯也大夫盟者大夫無諸侯也此盟

蓋是時晉楚皆息於出師是以偶有六七年之安靖

然楚人喪甲首非伯州犂之言則趙孟為宋襄之執

矣况魯帥師而取鄆晉帥師而敗狄兵亦未嘗戢也

楚圍既讀舊書未幾篡國大合諸侯伐吳滅賴安在

其能弭兵也哉春秋之法也今諸侯來集楚人遷

之分此帝王之制春秋之法也今諸侯來集楚人遷

求為長趙武畏其盛况會盟於中國無事遂長楚人春

秋為中國惜故先晉况會盟於中國無事遂長楚人春

之無內外之分亂冠履之常啓戎心而召後患趙武

叔向無以辭其責也公羊云再言豹死諸

侯也曷為始諸侯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何謂殆諸

矣非也曷為此乃一事再見者前自而後凡耳何謂殆諸

侯乎且石惡名惡爾行未必惡也穀梁云約云者恭

也諸侯不在而曰諸侯之大夫大夫臣也非也恭諸

侯者常文耳不稱諸侯者變文也左氏云不書其族言

再見卒名之例不以是為恭也左氏云不書其族言

違命也尤非也蔡許失位左氏賤之今魯欲自同

人之私失位甚矣且命出季氏而曰不可違何哉

之賊大合十有一國之衆而用齊桓召邵陵之禮宋

左師鄭子產皆獻禮焉宋世子佐以後至遂辭而不

見伐吳滅賴無敢違者聖人至是哀人倫之滅傷中

國之衰而其事自宋之盟始也自宋以來晉

讀舊書加于姓上而已至鄭陵則齊主諸侯至卑

則皆及諸侯晉之不足以至鄭陵則齊主諸侯至卑

武之偷也諸侯孔子曰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

奏肆夏由趙文子始也是王霸之所由興衰也於是

晉楚爭先乃先楚人則其書先故會盟同地而再言

宋者貶之也亦婁言之以著其惡是故美惡不嫌同

或者乃以宋之盟中國不出夷狄不入玉帛之使

疏吏交乎天下以尊周室為晉趙武楚屈建之力而

善此盟也三十年梁傳劉氏意宋之會弭諸侯

建之力可拒其說誤矣大夫盟者大夫無諸侯也此盟

以當齊桓而曰豹及諸侯見也大夫盟者大夫無諸侯也此盟

諸侯不在而曰豹及諸侯見也大夫盟者大夫無諸侯也此盟

夫無時晉楚皆怠於出師是以偶有六七年之安靖

蓋楚人喪甲首非伯州犂之言則趙孟為宋襄之執

然楚人喪甲首非伯州犂之言則趙孟為宋襄之執

矣况魯既讀舊書未幾篡國大合諸侯伐吳滅頓安在

楚圍既讀舊書未幾篡國大合諸侯伐吳滅頓安在

其能弭兵也哉春秋之法也今諸侯來集楚人遷

求為長趙武畏其盛况會盟於中國無事遂長楚人春

秋為中國惜故先晉况會盟於中國無事遂長楚人春

之無內外之分亂冠履之常啓戎心而召後患猶武

叔向無以辭其責也公羊云再言豹死謀

侯也曷為始諸侯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殆諸

侯非也曷為始諸侯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殆諸

也諸侯不在而曰諸侯之未也大夫大夫臣也非也稱諸

侯者常文耳不稱諸侯者變文也左氏云不書其族言

再見卒名之例不以是為恭也左氏云不書其族言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

經言十二月傳言十一月依經當云三失閏進退不同

不可得而考司曆能正交朔

丙靈王二十有八年晉平十三景三簡二

二十有八年晉平十三景三簡二

二十有八年晉平十三景三簡二

二十有八年晉平十三景三簡二

二十有八年晉平十三景三簡二

二十有八年晉平十三景三簡二

二十有八年晉平十三景三簡二

二十有八年晉平十三景三簡二

崔氏成有疾廢之而立明成請老於崔偃與無咎弗
子成與偃成將殺之告慶封封門利大夫子必去之難
吾助女崔成偃殺東郭偃使盧蒲癸帥甲以攻崔氏殺成
與偃而盡俘其家其妻縊縊復命於崔子且偃而歸之
至則無歸矣乃縊慶封當國封好田而嗜酒數日國朝
則以其內實迂于盧蒲癸氏易內而飲酒數日國朝
焉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皆慶封之故也
公之有寵言王何而反之皆慶封之故也
死慶封歸渴告亂者伐西門弗許遂來奔既而齊人來讓
奔吳吳句餘反陳于嶽請戰弗許遂來奔既而齊人來讓
寢尸崔杼於市家曰曰盧蒲癸王何莊公之倖臣也殺
慶舍逐慶封而戮崔杼莊之弑也倖臣與之俱死者十
人今為之討賊亦倖臣也身為國君以倖臣為羽翼者十
固可鄙矣而卿大夫無能為君討賊復讎者而倖臣乃
能之可鄙矣而卿大夫無能為君討賊復讎者而倖臣乃
討也宋人泖大夫之耻也魯而自斃乎○十有一月公如楚
且書殺人以况以請萬於陳而自斃乎○十有一月公如楚
諸夏之君始於見於楚○十有一月公如楚
侯鄭伯許男如楚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

我楚國之為豈為一人行也公遂行宋向戌曰我一人
之為非為楚也宋公遂反也陳氏曰桓文既沒夷狄日熾
中國日微故公遠朝強夷也陳氏曰桓文既沒夷狄日熾
楚始於此率魯以見其強也陳氏曰桓文既沒夷狄日熾
之衰書公如楚見霸業之餘也陳氏曰桓文既沒夷狄日熾
下之解也如楚見霸業之餘也陳氏曰桓文既沒夷狄日熾
也楚蠻夷也初亦弱後以晉霸國也魯朝楚以見其朝之猶云可
強大晉霸既衰不能與仇魯之朝楚小國以魯朝之猶云可
之望國朝崛起之強夷儻書曰朝辱莫甚焉止言曰如
猶為諱其耻也○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
鄭伯晏朝于楚而陳許諸君朝楚傳亦問見蓋至於今
年而中國之諸侯旅朝於楚以事天子之禮事之矣迨
昭九年而師楚矣出變至○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
晉亦京師楚矣出變至○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
是聖人蓋傷之甚矣○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
位二十七年子貴嗣位是為乙未楚子昭卒康王也在
景王不書葬諸侯不會也○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
子麋嗣是為乙未楚子昭卒康王也在

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二日則閏月

之驗也注然不以閏書見喪服之不數反喪主閏

也齊景公葬書閏月哀明殺反所賣恩之非禮也明

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史策常體又有定例故不必

每月發傳此范竊之說也杜預以十二月無乙未日

誤孔穎達以為甲寅乙未不得同月是皆不知閏月

之日繫前月之下耳

景二十有九年晉平十四景四簡二十春王正月公在

楚以存君也言乎公在楚正月

歲之首月公在他國者有矣二十二年冬公如齊

三年冬公如晉四年春至自晉十年七月公如晉十

四年正月自晉四年冬公如晉五年春至自晉十一年冬

公如晉十二年春至自晉十五年冬公如晉十六

年夏至此獨書公在楚者外為夷狄所制以俟其葬

而不得歸通如晉而不朝正者非常也故書

月故詳而錄之在夷狄則甚矣公留于楚者七

也外內為強臣所逼欲擅其國而不敢入昭公

寄季氏居君之位揖君之祭魯之一民非公之有聖

人嫌於國無公公無因也故因正月書公在以正之

祭其與乾侯也同同則其文等矣故有公則無所復

存存公則失國可知矣坤之利曰龍戰于野夫嫌於

故特書所在以存君也何襄公父在夷狄范錄

錄按左氏楚人使公親禫音遂襄公為楚所制故

外還音及方城在南陽葉縣南季武子取卞魯邑

國十以自封使公冶告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師徒

以討既得之矣公曰欲而言叛祗音支見疏也吾不可

以入矣將適諸侯有賦式微者乃歸音並故特於歲

首朝正之時而書曰公在楚使後世臣子戴天履地

視君父之危且困者必有天威不違顏咫尺音桓云

天食坐見於羹墻之意音慕三年坐則見堯殂之後舜仰

睹堯而不以頃刻忘也音思君无一日无君之意此義

一行豈敢有顧其身與妻子與其家而不恤國朋附

權臣以圖富貴而背音佩其君者乎音多矣音闕朝正之禮

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今書公在

楚則聖人之旨深矣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

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公不篤君臣之義以

奔天王之喪而徇夷狄之強以俟楚子之葬久留于

楚特夏乃扁故聖人特於朝正之時書公所在焉昭

公失國在乾侯同且以責季氏之无君也音家氏曰公

在乾侯以內外言也公在楚以中國言也向戌

售其邪說屈中外而伸外夷俾中國諸侯相率而朝

于楚公復為外夷所侮辱父乃得扁春秋中諸

侯之為外夷屈故於歲首書公在楚外楚也夫夷狄

朝中國理之常也中國旅朝于夷反常也春秋於事

之反常者每變例而特書此類是也音氏曰左傳

獨於此釋不朝正乎音道氏曰凡君在外不應都廢告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衛侯衎卒

閻弒吳子餘祭

穀梁子曰閻門者寺

人也不稱名姓閻不得

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

穀梁傳喜之也致君之意義也音道氏曰遠之

獻公也在位并出奔二十

閻音昏祭側界反音羊閻者何門人

閻音昏祭側界反音羊閻者何門人

如字又人也

穀梁子曰閻門者寺

齊於人不稱其君閻不得君其君也禮記曰謂

不曰其君君賤閻也盜殺蔡侯申書殺閻書弒何也以閻食庶人在官者之祿也禮君不使無

取不近刑人刑人不在君側不狎敵不邇怨

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

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閻弒吳子餘祭仇之

也並左氏以為伐越獲俘焉以為閻使守舟吳子

觀舟閻以刀弒之亦邇怨之失也春秋所以

也吳之諸君往往輕以踰禍過卒於巢餘祭死於閻僚死於專諸春秋之書之良以垂戒示後焉耳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景高止宋華定衛襄世叔儀

鄭簡公孫段曹武人宮比人滕成人薛人小邾人城

杞儀故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鄭子大叔見大叔

文子曰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肆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巳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

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婚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

蒲城以自守也杞危而不能自

晉平公杞出也公姊妹平公母悼夫人乃杞孝故合

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古之建國立家者必親九族

以親九族國陽也曰父族四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二族也巳女昆弟適人有子三族也

巳女子適人有子四族也母族三謂母之父一族也

母之母二族也母之昆弟三族也妻族二謂妻之父

為一族妻之然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

妻族此葛藟之詩所為次也實王族刺平王也周

章曰謂他人父一章曰謂他人昆晉主夏盟令行中國平八

不能修文襄悼公之業尊獎王室恤宗周之闕而

肆以二反餘也陸氏釋文斬而是屏必井輕棄諸姬

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

人怨思焉見揚之水小序詩曰彼其之子不揚之水

所以降為國風不得列于雅也宋子曰平王不能行

保其母家乃勞天子之民遠為諸侯戍守故周人之

民可申者以非其職而怨思焉則其衰孺微弱得罪於

春秋作其不以此也哉城杞之役亦不待貶絕而

可見矣襄陵許氏曰齊桓城衛而諸侯歸心者桓公

雖僭也動又不時能無攜乎愚按齊桓恤杞而城緣陵

且則公也故春秋書曰諸侯城緣陵所以隱其專也晉平治杞

而城之以大夫合天下之眾而脩其私親之城郭初

非救災卹患之率心既私而事亦悖矣故春秋列序

合十有一國諸侯大夫而書城杞所以著其失也國諸侯之

大夫于澶淵而書宋災故屬辭比事而功過分矣衛

甯喜弑其君孫林父以邑叛蔡出子般弑其父吳楚

之大夫交聘於中國天下亦多故矣晉為盟主而區

區於宋杞是晉之已細也晉之已細而後有執齊廢

封放陳招殺蔡侯般假計賊之

義以盟諸夏如楚靈王者矣

晉侯平使士鞅來聘高氏曰謝杞子來

盟晉侯平使士鞅來聘拜城杞也高氏曰謝杞子來

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无虛月如是可矣何必齊魯

以肥杞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注曰賤其用夷

禮陳氏曰凡來盟皆大夫也杞伯親之故賤之也杞雖

特稱子見春秋之貶諸侯也春秋之褒貶君大夫莫備

於隱桓莊之出寓王法也成襄而下舍杞子无削其爵

者舍楚子夔无主名之者經之變文也愚按杞自莊二

十七年稱伯至僖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兩稱子自後並

稱伯惟此年來盟稱子厥後終春秋稱伯義見桓二年

高氏曰晉使魯歸前所侵杞田故書杞子來盟於士鞅

采聘 ○ 吳子使札來聘 吳子使札來聘 吳子使札來聘

歌風雅頌曰至矣哉 國君也請觀於周樂使工為之

也餘祭也夷昧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君

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為君謂曰今若是以季子而與季子

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與弟弟與弟弟與弟

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無與子者皆輕死為勇飲食必祝曰

夷昧立夷昧死則國宜之季子者身故謂死餘祭立餘祭

者長庶也即之子國而與弟者凡為季子之爾盥曰先君

之所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

宜立者也僚惡得為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

也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就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也

也季子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

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賢季子札者何吳季

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許夷狄不壹而足也 穀梁傳

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 穀梁傳

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弒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

札者吳之公子何以不稱公子賤也辭國而生亂者

朱子語問季札胡文定公言其辭國可以生亂温札為

公又言其明君臣之大分曰可以受國可以無受札為

之也故因其來聘而賤之示法焉 常山劉氏曰札何

而生亂者札為之也吳子壽夢有四子季則札也壽

而欲立札而札辭而去過緣先君之志約以次必致國

於札夷昧之卒札宜受命以安社稷而殉匹夫之節

而代之以逃夷昧之子遼於是代立過之子光乃弒僚

春秋因札來聘去其公子以昭也故按吳子壽夢有

子四人長 展兩反 **曰諸樊** 又名 **次曰餘祭** 側界 **次曰**

夷末 **札其季子也** **壽夢賢季札** **欲立以為嗣** **札辭不**

可 **然後立諸樊** **諸樊既除喪** **則致國於季子** **季子又**

辭而去之 **諸樊乃舍** 音捨 **其子而立** **弟約以次** **傳必**

及季子 **故諸樊卒而餘祭立** **餘祭卒而夷末立** **夷末**

卒則季子宜受命 **以安社稷** **成父兄之志** **矣乃殉匹**

夫之介節辭位以逃夷末之子僚僚既立史吳世家

人諸樊餘祭餘昧季札季札賢壽夢欲立之札讓不

可乃立諸樊諸樊已除喪讓位季札季札棄其室而

逃去於是立諸樊之子光曰先君所以不與子國而

與弟者凡為季子爾將從先君之命歟則季子

宜有國也如不從先君之命則我宜立僚烏得為君

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去之延

陵終身不入吳國本公故曰季子辭國以生亂因其

來聘而貶之示法焉或謂子貢問於孔子曰伯夷叔

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

怨子貢以先聖賢夷齊知其惡烏故衛輒之爭而不

為于偽也季子辭位獨不為賢而奚貶乎曰叔齊之

德不越伯夷孤竹舍長而立幼私意也諸樊兄弟父

子無及季札之賢者其父兄所為者而欲立札公

心也以其私意故夷齊讓國為得仁而先聖之所賢

以其公心故季子辭位為生亂而春秋之所貶苟比

耻志而同之過矣或曰世衰道微暴行下孟交作臣

篡其君者有之子篡其父者有之季子於是焉而辭

位則將使聞其風者貪夫廉爭夫讓而篡弒奪攘之

禍損矣其於名教豈不有補何貶之深也曰春秋達

節而不守者也成十五子臧曰聖達節次守昔太伯

奔吳而不反季歷嗣位而不辭史周本紀太王三子

季歷季歷生昌有聖瑞太伯知大王欲立季歷以傳
昌乃與虞仲亡如荆蠻以讓季歷鄭子美曰太伯諫
而王季立此季札之家法也札當成其諸兄効始武
祖之讓而已自附於季歷以受國則吳亂弭矣

王繼統受命作周亦不亦配天之業讓伯邑考官天
下也禮曰文王舍伯彼王僚無季歷之賢武王之聖

而季子為太伯之讓豈至德乎使爭弒禍興覆音師
喪息浪國其誰階之也若季子之辭位守節立名全

身自牧則可矣繁諸聖王之道則過矣中庸曰道之
不明不行也我知之矣季子所謂賢且智過而不得

其中者也使由於季歷武王之義其肯附子臧之節
而不受乎禮十曰諸樊將立季札辭曰曹宣公之

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才惜其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
爾此仲尼所以因其辭國生亂而貶之也或曰吳子

使札與楚子使椒秦伯使術一例爾吳楚亦蠻夷之國
秦介戎狄之間其禮未同於中夏故使疏吏人之來

皆略之而札何以獨為貶乎曰春秋多變例聖筆有
特書荆楚無大夫而屈完書族四傳王朝下士以人通

而子突書字莊諸侯公子以名著而季友書子元母
弟之無列者不登其姓名而叔貽書氏宣皆賢而

特書者也季札讓國天下賢之若仲尼亦賢季札必
依此例或以字或以氏或以公子特書之矣今乃略

以名紀比於楚椒秦術之流無異稱焉是知仲尼不
以其讓國為賢而貶之也噫世之君子盛稱季札之

以其讓國為賢而貶之也噫世之君子盛稱季札之

賢於讓國之際以為禮之大節不可亂也公子喜時

春秋猶賢其後世昭二十一年出奔宋不言其畔為公子喜時之

後諱也何賢乎喜時讓國也善善及子孫賦於季札則

賢者子孫故為之諱也愚按喜時即子臧於季札則

何獨貶之深也曰仲尼於季子望之深矣責之備矣

惟與天地同德而達乎時中然後能與音於此非聖

人莫能修之豈不信夫通旨問先儒謂札讓位以召

楚子使椒亦略之說者以三者皆蠻夷其禮未同於

中夏是以於其使人之來略其官與族此說當否曰

春秋有變例有特書謂三者皆蠻夷故略之是以死

法觀春秋而不見聖人之用者也春秋史外傳心之

書當以活法觀之然識心通會於言意之表斯得之

矣或問大伯讓位適吳聖人以至德稱之季子辭位

守節春秋以名責之何也曰大伯時中季子過中自

衆人觀之過者為賢自道觀之過猶不及故褒貶如

此或曰季子之節而見貶後之權廢立者將有好名

犯分託於賢否之說以濟其私欲而天下亂矣季子

之與心橫慮其在天下後世非計宗國之私一時之

事也曰後之權廢立者如有壽慶之命諸樊餘祭夷

末之勤勤於致國公子僚之不肖而季札之賢則非

奸名犯分合於天下國之公心矣不然苟欲濟其

私欲是特篡弒奪之倫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

也奚有賢否之說而可託哉愚按曰辭讓之心人皆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昭二十一年

公孫會自剗

特以於賢者之異稱則為賤爾聖人之意若曰季子有
比於賢者之異稱則為賤爾聖人之意若曰季子有
讓國之賢而未合於中庸春秋苟特筆而褒之則人
將爭為過高之行而不能與於時中之權也或者謂
季子辭國於三十年之後春秋不當貶之於三十年
之前今考壽夢已欲立季子諸樊之後使禮為季歷則
季子則季子之讓不待三十年之後使禮為季歷則
吳亂弭矣襄二十五年諸樊卒而餘祭立是年餘祭
弑而夷末立則季札命來聘之時三兄皆讓國不
從而迭立矣僚光之亂雖在三十年之後而致亂之
由則在三十年之前也責備賢者
之法安得不於其來聘而示意哉

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景高止出奔北燕燕於賢反也

齊公孫薑公孫窆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
也 ○齊景高止出奔北燕燕於賢反也
可以訓故以出奔書也
燕國在今大都路大興縣古燕城
○冬仲孫錫如晉

范叔也

景王三十年 平十九 齊景五 魯公惡元年 魯哀

遠罷來聘 也干委反罷音皮 作頗後同魯通嗣君

以大夫聘此齊桓晉文所以行乎列國者故自宋之盟夷夏不辨楚人行霸王之禮於中國非晉平趙武之責而何哉
○夏四月祭

世子般弑其君固 楚通焉蔡景侯為大子般娶于

景之禍其積習有自來矣人莫不有義理之心貴華賤夷者所謂義理之心夫人所同也蔡與陳鄭本皆諸夏之與國中問為楚所迫叛華即夷去來無常惟蔡自厥緒之會甘於從楚去而不復者七十有餘年染於商臣之俗積習蓋有自來捕主父為胡服而終有子禍去中國即入於夷狄入夷狄即胥為禽獸此理之必然也

若書曰穀梁云其不日子奪父政乎又可云非夷之非也向

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伯姬上无宋字或叫

亳社如曰諱諱甲午朱
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

穀梁子曰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音現下同以災卒也

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乎曰婦人之義

傳姆音戊女師也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

貞為行下孟反後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

姬也易曰恒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順從為恒

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為貞故吉若丈夫而而或以

為共下同恭姬女而不婦非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

女德不貞婦道不明能全其節守死不回見於春秋

者宋伯姬耳聖人冠古玩反以夫謚據文姜敬嬴皆別為謚書於

春秋曰葬宋共姬以著其賢行勵天下之婦道也禮

胡氏曰伯姬乃婦人中之伯夷也襄陵許氏曰王化

始於正家春秋發亂謹禮以宋共姬為婦道之表故

也然而不以已之可以全其生之故而違天下之常

義此安乎性命者乃能之故審乎死生之度辨乎榮

辱之境知禮之重重於生辱之甚甚於死伯夷叔齊

餓于首陽之下求仁得仁何以過乎左氏曰共姬女

而不歸女待仁婦義事也非也如共姬之守禮死義

不求生以害仁亦可免矣反謂之不歸乎易曰恒其

德貞婦人吉共姬恒之矣所謂婦也臨川吳氏曰蓋

亦罪宋之子與臣不能救其君母使之逮乎火而死

也卒娶居三十有四年其年蓋六十矣火延其宮以待
傳姆而後避固守婦節以及於死或者云傳姆宵出
必有常處伯姬守常而不知變必逮于火以是為賢
則嫂溺援之以手者非耶竊謂援溺之權乃丈夫變
禮以救他人之死婦人越禮以貪生而免已之死則
非義矣伯姬年邁六十雖曰避火全生未害其貞然
君子之道過乎厚小人之道過乎薄春秋賢伯姬所
以著其秉節不渝庶幾風厲千古使夫不當避而避
以失節於造次顛沛之際者
知所警也豈曰小補之哉

天王景殺其弟佞夫作年夫公傳初王僭季卒其子

王御士聞其嘆而言曰烏乎必有此夫入以告王且曰

必殺之不感而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它在矣王曰童子

何知及靈王崩僭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僭括圍

為逐成愆成愆奔平時尹言多劉毅卑夷甘過鞏成殺

佞夫括瑕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佞夫在王也

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目天王殺其弟佞夫佞夫在王也

殺大夫文此言殺其弟佞夫者景王不能容一母弟不

可不見也曰言殺其弟佞夫者無親親之恩也

政有經周景王初立僭括謀亂而免佞夫不知而賞罰則

厚者薄本心亡矣所以終欲黜嫡立庶而致子朝之亂

也吳氏曰象欲殺舜而舜封之為諸侯仁人之於

弟蓋如此僭括為亂佞夫實不知謀而尹劉諸人乃殺

佞夫書王殺者罪王不能免其弟也吳氏曰

不書必殺無罪也而後書王子瑕奔晉吳氏曰

蓋亦與聞乎僭括之謀括事敗而佞夫見殺瑕懼及禍

而奔晉瑕不能明為子事父之孝而自比於逆亂之黨

蓋逆子也奔以逃死而自絕於父有罪而奔不可復入

與王子朝奔楚同故不言出吳氏曰瑕朝皆為逆亂无所

容身避罪逃竄非居祿位而出奔如國城秋七月叔

之君與在外之臣故不言出而止言奔公羊傳

弓如宋平葬宋共姬人共姬上公傳此何以書隱之也宋公

伯姬卒焉其稱謚何賢也宋公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十九年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

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此行也子皙曰可則往難則已

問世之有伯有將疆使之子皙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

之鄭大夫盟于伯有氏三十年鄭伯有者酒為室而

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

存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皆如楚

歸而飲酒子晉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宮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已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已也喜曰子皮與我矣晨自墓門之潰入因馬師頭介于襄庫以伐舊止門駟帶帥國人以伐之伯有死於羊肆書曰鄭人殺良霄不稱大夫言自外入也

夫惡之也按左氏良霄汰侈嗜酒諸大夫皆惡之而與公

孫黑爭黑因其醉伐之良霄奔許自許襲鄭以伐公

門弗勝死于羊肆不言復入者其位未絕也若宋魚

石成十晉欒盈襄二去國三年其稱復入位已絕矣

不言叛者將以滅國非直叛也若華反亥之入南

里昭二宋辰之入蕭定十其書叛者皆據土背音君

以自保未有滅國之謀也不言殺其大夫者非其大

夫矣討賊之詞也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罪焉春秋舍黑專伐之罪而罪良霄

何也伯有之所為有喪家亡身之道焉雖微公孫黑其能免於死乎既亡而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此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春秋於喪國失家者皆不書所以逐之入以明其身之有罪使有國有家者兢兢自謹而求所以反身自脩之道則奔亡之禍遠矣

冬十月葬蔡景公葬者也卒而葬之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豈失民之謂乎

子也非也凡不書葬者豈失民之謂乎晉平人齊景人宋平人衛襄人鄭

簡人曹武人莒比人邾悼人滕成人薛人杞文人小邾

人會于澶淵宋災故以謀歸宋財叔孫豹會晉趙武

齊公孫薑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

于澶淵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不書

魯大夫諱之也趙武而下諸國之卿既敗魯卿諱而不書

春秋大法君弑而賊不討則不書葬公穀隱十一年况也况也

之於君父乎蔡景公何以獨書葬遍刺也下賜反議天

下之諸侯也葬送之禮在春秋時視人情之疎密而

為之者也有嘗同盟卒而不赴者蔡莊公甲午于齊于薄踐土翟泉四

同盟文十五有雖同姓赴而不會者莊二十五年齊惠公卒宣九年

衛成公卒僖九年晉獻公卒二十四年晉惠公卒十

四年蔡穆公卒三十二年鄭文公卒成六年鄭悼公

卒襄二年鄭成公卒隱七年宣九年則以哀死而致遂音

為輕弔生而歸附音為重必矣今蔡也子般弑其君

藏在諸侯之策而往會其葬是恩義情禮之篤於也

子般不以為賊而討之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中國

之所以貴於夷狄以其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耳也

子弑君是夷狄禽獸之不若也而不知討豈不廢人

倫滅天理乎故春秋大法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而

蔡景公特書葬者聖人深痛其所為遍刺天下之諸

侯也魯隱宋殤之賊不討則不書葬蔡景公賊亦不

討而特書葬猶閱僖二公不承國於先君則不書即

位桓宣篡弑以立而反書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而

悼公皆由也子弑君然許止但不嘗藥非真弑君者故

特書葬以滅其罪蔡般罪大惡極而諸侯不討故春

秋書葬且賤會澶淵之大夫而書何以知聖人罪諸

侯之意如此乎以下文書會于澶淵宋災故而貶其

大夫則知之矣朱子語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如

誅貶季氏集義書宋災故起大夫為二百四十二年

會之意亦猶桓二二年書以成宋亂

之間列會亦衆而未嘗有言其所為者本公此獨言其

所為何遍刺天下之大夫也劉氏曰會未有言其所

人之也曰更宋之所喪雖死者不可復生其財復矣非

務也何言乎非務蔡侯弒其君而不可謀宋災而謀之

也財足以周其乏粟足以濟其用則已矣非所以為

天下之憂也彼天下之憂者臣弒君子論天下之信則

夷狄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故孔子論天下之信則

曰寧去食論陳恒之變則曰請討之其察於道之輕

重緩急大小先後也審大夫以智帥人者也智者無

不知當務之為急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

飯扶晚反流啜昌悅反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蔡世

子般弒其君天下之大變人理所不容也則會其葬

而不討宋國有災小事也則合十二國之大夫更音

下宋之所喪息浪反而歸其財則可謂知務乎陳恒

弒簡公哀十四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公曰

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之

三子告不可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叔

孫豹晉趙武而下皆諸侯上卿執國之政者也三綱

國政之本至於淪絕無父與君是禽獸也禽獸逼人

雖得天下弗能一朝勳矣昔者伯禹過門而不入放

龍蛇也周公坐而俟旦驅猛獸也今世子弒君三綱

淪絕禽獸逼人則與之同羣而不恤有國者不戒于

火自亡其財苟其來告弔之可也則合十二國之大

夫駐于澶淵而謀更其所喪尚為知類也乎夫蔡之

亂其猶人身有腹心之疾而宋之災譬諸桐梓與雞
犬也謀宋災而不恤蔡之亂奚啻於養桐梓求雞犬
不顧其身有腹心危疾而不知療者哉以為未之察
也可謂不智苟察此而不謀則亦不仁矣是故諸國
之大夫賂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又特言會之所為
以垂戒後世其欲人之自別筆列於禽獸之害也可
謂深切著明矣或曰夫穆叔趙孟向舒亮戍恤子皮
皆諸侯之良也而所謀若是何也世衰道微邪說交
作以利害謀國家而不知本於仁義也久矣是以至

此極孔子所為于偽懼春秋所以作乎會書宋災故

此乃春秋誅亂臣討賊子例中之變例其尤大者也

乎故特書即位與承國者等也其義則內貶魯君遍
刺天下諸侯誅其黨附惡逆之罪也出子弑君在楚
商臣自是夷狄又別作一等待之若蔡般之弑左氏
所載其事甚明正所謂禽獸逼人將相食諸侯既
不討而又往會其葬乃為禽獸同羣而不避其吞噬
也火之為災亦常變耳為是故會十二國大夫謀歸
其財而不謀蔡人弑父與君之大變以弑逆則不恤
以火災則恤之是治無名之指而失其有背可謂智
乎書宋災故而諸國之卿皆貶魯卿諱而不書漏刺
天下之大夫理極分曉無可疑者只為後人不讀書
葬之義便以為般實非弑而以弑罪加之如許止之
例豈不掩晦仲尼討賊條法劉質夫只據左氏信固
是緊要然施於此卻無意味程子見得便別只云諸
國之卿既貶魯卿諱而不書使人自看取其旨妙矣
王氏曰葬蔡景公當時之事也聖人則存而不削宋
災故春秋之文也聖人則表而出之張氏曰父子君
臣之變自文元年楚以商臣書此猶夷狄之事也及
是年蔡以中國之臣子為之而魯會其葬晉合諸侯
而所恤者宋之火災而已故於此章三致意焉既變
例書葬景公之葬又人諸侯之大夫而諱魯卿又特書
曰宋災故而閔中國之晉為大夫此比事屬辭之所
以為春秋也盟會之書其故者有二以稷考之則澶

淵之所貶非為宋財之無歸明矣家氏曰或謂蔡屬
於楚非中國諸侯之責曰蔡諸姬也安可與荒遠小
國從夷狄者同日語乎晉人苟能仗大義而討蔡則
足以愧楚而服中國諸侯之心舍此不為乃致楚度
特為異日滅蔡之兵端晉君臣愚亦甚矣劉氏曰
左氏云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故不書其人非也失信
者如清丘之盟直貶其人而已公羊云錄伯姬也此大事
其人非特惡失信而已也公羊云錄伯姬也此大事
曷為使微者卿也其稱人卿不得憂諸侯也亦非也
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何大事之命乎穀紐云善
以出是諸侯耳何用必其非諸侯之命乎穀紐云善
之也亦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其曰人何也救災
羣聚而謀之乎以此為善是春秋貴小事耳諸侯何至
也且宋以五月失火諸侯以
冬會澶淵是謂救災乎

己 景王三十有一年晉平十六年 齊景六年 魯昭二十二年 衛武二十二年 陳哀二十二年 楚文八年 宋平三十四年 秦春王正月 夏六月
辛巳 公薨于楚宮左傳 公作楚宮穆叔曰大誓云三王之

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公薨于楚宮楚宮
非正也左傳 公適楚好其宮歸而作之不居先君之
路寢而安所樂失其所也左傳 公還自楚不能增脩德
非正也左傳 公還自楚不能增脩德
政而反動民傷財務作楚宮公之志亦荒矣其何振○
之有又况變夏從夷亂國經常所以為不祥之道也○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左傳 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
之無則且長年鈞擇賢義鈞不欲曰古大子死有母弟則立
必姊之子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感而有嘉容是謂
不聽卒立之及葬三易衰於昭公十九年矣猶有
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穀梁傳 子卒日正也

子般 音子赤弑而書卒子野過毀亦書卒何以別筆
反乎曰閔公內無所承不書即位則子般之弑可知

莊三 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
如齊赤之卒也隱而不日則子赤之弑可知文十與

子野異矣子野有命立昭公故穆叔雖不欲而不能

止也魯氏曰子野襄公太子未逾年之君也名未葬

愚按居喪毀瘠不勝喪者此於不慈不孝子野過哀毀

亦瘠不致滅性

己亥仲孫羯卒羯居竭反孟孝伯也子 ○冬十月滕子

來會葬魯侯許氏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

葬滕子會葬非禮也

隱公不見春秋之初魯猶秉禮也晉景公也衛侯未會葬

焉亦已早矣晉於是止公使楚康王也公及陳侯鄭伯

許男送於西門之外則天下諸侯有會葬猶可奔喪甚矣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莒子傳莒子虐匡人弑

書國人也

經以傳反林為案傳有垂繆則信經而棄傳可也

傳春秋傳為案經為斷以傳考若密州之事是矣左

氏稱莒子公生去反起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

之莒子虐國人患焉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乃

立去疾信斯言則子弑其父也而春秋有不書乎故

趙匡謂其文當曰展輿因國人之攻莒子弑之乃

立而後來傳寫誤為以字爾左氏博通諸史叙事尤

詳能令反力後人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而

門弟子轉相傳受日月既久浸失本真如書晉趙盾

許世子止等事詳考傳之所載以求經之大義可也

而傳不可疑如莒人弑其君密州獨依經之所言以
 證傳之謬誤可也而傳不可信或問左氏可信否
者可信盡以為可疑而廢傳則無以知其事之本末盡
 以為可信而任傳則經之弘意大旨或泥乃計而不
 通矣要反一途在學者詳攷而精釋之可也家氏曰左
人之弑其君言罪之在也置其子之大惡歸過於其
父春秋必不然蓋犂比公虐國人作亂而弑之展與
既廢於父而見立於國人使展與能討賊於既立之
後庶乎可免矣文十六年傳稱國人以弑者國人之
所欲弑也

春秋卷之二十三

